

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蔡相輝

壹、前言

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將臺灣割讓予日本。次年，日本政府在臺灣設立總督府，在臺灣實施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居臺漢人之不願遷離祖宗廬墓，又不願臣倭者，最初以武力抵抗，卻迭遭鎮壓失敗；民國十年代（日本大正時代）繼起者則組織社團，運用筆墨口舌向日人爭取自治等應有權利。臺灣總督府對在臺漢人的民族運動也毫不容情加以取締，緝捕激進分子，臺人終於認清日本統治者的真面目，有志青年紛紛潛回中國內地，參與臺灣光復運動。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盧溝橋事變發生，次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在武昌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四月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大會中首度公開宣布：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使高、臺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和自由。蔣委員長說：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早就有一貫的大陸侵略計畫，過去甲午之戰，他侵佔我們的臺灣和琉球；日俄戰後，吞併了朝鮮，侵奪我們旅順和大連，就已完成了他大陸政策的初步；他就以臺灣為南進的根據地，想從此侵略我們華南和華東；而以朝鮮和旅大為他北進的

根據地，由此進攻我們的滿蒙和華北，想要以長蛇對豕的姿勢，從大陸與海洋兩方面來完成他包圍中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野心。……

總理在世的時候早就看穿了日本這個野心，和中國所處地位的危險，也為本黨定下一個革命的對策，就是要「恢復高（麗）臺（灣），鞏固中華」，以垂示於全黨同志。因為高麗原來是我們的屬國，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說，都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求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臺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

為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著日本積極侵略的陰謀，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為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為我們必須使高、臺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和自由，才能夠鞏固中華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註一）

因為中日戰爭已經爆發，雙方已無轉實餘地，對日人氣餒多方隱忍的蔣委員長，才暢快淋漓的把國民黨領袖心中壓抑多年的塊壘吐了出來——中國國民黨對高麗與臺灣的目標，是要讓兩地同胞恢復獨立和自由。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一月三日，國府外交部長

宋子文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記者招待會，答記者問戰後中國領土問題時，謂：「中國應收回東北四省、臺灣及琉球。」

(註二) 收回臺灣，迨已成為國家政策追求目標。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發表聲明(即開羅宣言)，國府對高麗與臺灣的政策，更趨明確——收回臺灣，讓朝鮮獨立。聲明說：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與獨立。(註三)

隨著戰局的發展，日本敗相逐漸呈現，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五屆十一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開幕致詞時，即指出抗日戰爭全面勝利之期，快則一年，遲則兩年之內，必將到來；並提示全黨同志，集中心力，研擬建國方案，俟戰爭結束，立刻可以付諸實施。(註四)有關收復臺灣的各種準備工作，乃正式的，積極的在黨政軍各部門及在內地臺籍志士間展開。

貳、成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的芻議

深受國民政府政策鼓舞的臺灣革命同盟會，在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常務委員謝南光、李友邦、宋斐如三人具名，致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呈蔣委員長，請在福建省省訓團設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文云：

臺灣淪陷已四十八週年，其農工礦業及交通各項均甚發達，而行政、經濟、社會各種制度又為特殊教育，程度比國內水準較高，將來收復時，須有經過特種訓練之幹部前往接收，依我國策運用改組原有組織，始克有濟。在未收復前，即應將此受訓幹部潛入臺灣，預為準備策應，實屬必要。

茲擬訂「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設立辦法」一份，敬請於福建省省訓團添設「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以訓練收復臺灣後擔任各種行政之幹部。並由中央依省訓團調訓人員辦法指撥訓練經費，從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開始集訓，以利收復臺灣。(註五)

據所擬「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設立辦法」，第一期擬培訓臺灣行政幹部三百名，內含：

- (一) 行政警察幹部。以培養臺灣五州三廳九市五十三郡及二百七十二街庄之幹部，擔任收復後之行政警察工作。
- (二) 建設幹部。以培養產業行政技術管理人員，擔任接收後運用之產業、交通、專賣、各種官、公營事業之幹部工作。
- (三) 政工幹部。以培養擔任改組、運用臺灣各種社團，並監視各種反動組織之幹部。

受訓者之資格，以初中畢業，能解臺灣語(廈門話及客

家話)者為合格。訓練科目，除省訓團原有科目外，並特別重視：中國國民黨黨史及黨義(民族主義)、國防經濟建設十年計畫(民生主義)、憲政實施問題(民權主義)、臺灣史及臺灣革命史、臺灣行政制度及其改革與運用問題、臺灣經濟制度及其改革與運用問題、臺灣社會團體及其改革與運用問題、臺灣警政及其改革與運用問題、臺灣工廠礦山農場鐵路港灣之接收管理問題。(註六)

此一建議案送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後，秘書長吳鐵城即於十一月一日致函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請其辦理，云：

近接臺灣革命同盟會呈請在福建省訓團添設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臺灣幹部，以備將來收復臺灣之用，其用意甚善，聞兄亦已同意，至感佩慰。收復臺灣原為本黨一貫政策，現在勝利在望，尤為時不可失。即請廣攬臺灣同胞，迅予促成，是所企禱，專此函達。(註七)

然不知何故，福建省省訓團並未在其原有訓練體系中增設「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將此案付諸實行；易言之，臺灣革命同盟會建議訓練通曉閩客語的治臺基層幹部計畫，已胎死腹中。

叁、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的成立

臺灣的光復，既已迫在眉睫，有關接收、幹部的培訓等問題之籌劃，皆亟待著手，但卻未見有主管官員主動出面籌

策。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四月，始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機密甲八三六八號手令，飭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與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芃生，研究擬具收復臺灣政治準備工作。張厲生研擬之方案，除建議成立「臺灣設省籌備委員會」外，並列舉重要工作五項，其第二、三項為：

二、訓練儲備治理臺灣之各項人才，尤以警察及小學教員為最要，並以在閩南訓練為適宜，俾言語可通。

三、行政及技術人才亦宜及早儲備，俾能剋日接收日寇在臺之各項建設事業不致中斷。(註八)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蔣委員長，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組織部長陳果夫，中央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段錫朋，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陳儀，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等人，通盤指示收復東北與臺灣的準備工作，應從訓練儲備黨政中、高級幹部著手，電云：

關於收復東北與臺灣之建設準備工作，應從訓練與儲備黨政幹部著手：

(一)所有東北及臺灣所需黨務與行政之高級及中級幹部，應即一併統籌訓練。

(二)幹部之儲備，應多選拔深入敵後艱苦工作之同志，以昭激勵，同時注意現在教育界工程界之東北籍與臺灣籍專門人才，以適應將來建設之需要。

(三)東北人員訓練後，再選其中優秀而熱誠之份子，使參加設計局對於東北之調查設計工作。

即希照此原則會商，擬具臺灣與東北黨政幹部訓練具體辦法呈核為盼。中正。未吻侍秘。(註九)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接示後，即於八月十七日將此案分交東北、臺灣兩調查委員會，遵照蔣委員長指示原則，擬具訓練具體辦法呈核。(註一〇)

吳鐵城奉示後，則命秘書處秘書張壽賢擬具草案。八月二十四日，張壽賢約集宓賢弼(行政院代表)、趙康(中訓會代表)、葛覃(組織部代表)、萬異(東北調查委員會代表)、周一鶚(臺灣調查委員會代表)、錢宗起(中訓團代表)、胡夢華、黃朝琴等人交換意見後擬具「東北及臺灣幹部人員訓練計畫草案」，其內容如下：

一、訓練目的：

(一)儲備東北及臺灣黨政高中級幹部人才，使研究準備擔任收復工作及收復後建設工作。

二、訓練要旨：

- (一)體認國家對於東北及臺灣之政綱政策。
- (二)研究敵偽一般設施之實況。
- (三)研究接收與建設方案。
- (四)學習並研究改進機關管理之方法。
- (五)培養團體合群分工協作之修養。

三、訓練類別：

甲、高級幹部人員

- (一)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
-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市長及教育、外交、交通、衛生、農林、水利、礦廠各類機關主管人員。

乙、中級幹部人員

- (一)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

四、訓練期限：

甲、高級幹部人員訓練期間為四個月，首一個月為

自行研究時期，次二個月為派赴各中央有關機關實習時期，最後一個月為集中訓練、分組討論時期。

乙、中級幹部人員訓練期間為四個月，首一個月為

自行研究時期，次二個月為派赴省有關機關實習時期，最後一個月為集中訓練時期。

五、訓練方法：

(一)自行研究時期不調集受訓人員，就自行選定之組別自行研究，由擔任之教官指導其研究項目及研究方法，並指定其應閱讀與參考之材料。

(二)實習時期，由指導教官分別洽送至有關機關實習，應參加實務工作，俾能明瞭該機關之全部業務，並探究其利弊。

(三)集中訓練時期，著重研究心得，與實習經驗之交換，尤其對於團體精神之素養，特別予以習慣及表現機會。

六、指導教官：

指導教官應以中央各有關機關首長充任，如教育組以教育部長為主任教官，而以教育部重要人員為教官，外交經濟等部門亦同，俾訓練與實際打成一片，將來任用亦由指導主任教官根據成績分別遴保，以免訓練與任用不相銜接。

七、學員遴選標準：

甲、高級幹部人員應具左列標準。

(一) 東北籍或曾在東北工作，或曾主持東北工作，或對東北問題有研究者。

(二) 以前或現在臺灣，或曾僑居工作於臺灣，或曾主持臺灣工作，或對臺灣問題有研究者。

(三) 現在或曾在東北及華北淪陷區及臺灣從事工作之本黨同志，成績優良，具有相當資格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入黨在三年以上者。

(五)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簡任職或薦任職三年以上者。欲赴臺灣工作者應精通日語、廈門語或英語。

乙、中級幹部人員除入黨年齡在五年以上外，餘適用縣長任用之規定。

八、學員遴選辦法：

(一) 總裁特交人員。

(二)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首長遴保人員。

(三) 現任東北黨政軍各機關首長遴保人員。

(四) 東北四省黨務高級幹部會議委員遴保人員。

(五) 侍從室第三處考核存記有案人員。

(六) 臺灣幹部人員，由臺灣黨部、臺灣革命同盟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義勇隊分別遴保。

(七) 徵調留日學生。

(八) 公開徵求，但須經相當人員之介紹及保證。

以上人員，由總裁指定之委員會審核之。第一期高級幹部人員以百人為度，中級幹部人員以三百人為度。

九、受訓待遇及卒業分配工作：

學員被選送受訓，均帶原職原薪；自行研究時期，仍在原機關工作，每月酌給研究費；實習期間，由實習機關供給膳宿；集中受訓期間，照中央訓練團之規定；卒業後，除由東北、臺灣兩調查委員會先選用一部份外，均回原機關聽候調派。

十、主持機關：

(一) 由總裁指定中央黨部秘書長、組織部長、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訓練團教育長、行政院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設計局秘書長及東北、臺灣兩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一委員會主持甄選訓練事宜。

(二) 訓練詳細辦法及教材編配，經費預算，由訓練委員會主持。

(三) 訓練之實施，由中央訓練團主持。

(四) 卒業後之任用，由指導主任教官遴保。(註一)

唯時任中央訓練團教育長兼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儀，對此事表現十分積極，經先與中央設計局東北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沈鴻烈(成章)磋商後，擬具「東北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及「幹部班學員考選辦法」分送吳鐵城及熊式輝。(註二)

陳儀所擬「東北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草案」原條文十一條，其內容如下：

一、為準備收復東北及臺灣後所需要之黨政幹部，於中央訓練團內設東北黨政幹部訓練班及臺灣黨政

幹部訓練班。

二、東北黨政幹部訓練班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班各設班主任一人，由團長指派之。每班得各設秘書一人。各班行政均由中央訓練團辦理，必要時東北調查委員會、臺灣調查委員會得派員參加之。

三、受訓人員之資格如左：

甲、東北黨政幹部訓練班。（略）

乙、臺灣黨政幹部訓練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薦任職及高級委任職，或有相當職務經驗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服務成績優良者。

（四）臺灣人員合於右列資格之一者，應多多選取。

（五）深入臺灣敵後艱苦工作，或致力臺灣革命著有成績者，應從寬選取。

四、受訓人員之甄選，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會同中央黨部秘書處、組織部、行政院及中央設計局東北調查委員會、臺灣調查委員會分別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五、各班受訓人數：東北黨政幹部班每期二百人至三百人；臺灣黨政幹部班每期一百人至二百人。

六、訓練期間：每期四個月，第一期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學。

七、訓練課程，注重下列五項。

（一）總理遺教、總裁訓詞及本黨黨史。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法令及其他重要法令。

（三）中央對臺灣及東北的政網政策。

（四）敵偽在東北、臺灣設施概況。

（五）東北、臺灣接收復員及戰後建設各種計畫。

八、受訓學員原有職務者，保持原職務，原薪津；無職務者，比照其最近卸職前之待遇支給津貼。

九、受訓學員在受訓期間，伙食服裝由團發給。

十、學員畢業後，成績特優者，得派至中央設計局臺灣或東北調查委員會工作。其餘有職務者，以暫回原職務為原則，無職務者，由中央分派適當職務，或派往各機關實習。

十一、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註一三）

陳儀所擬草案，另附有「幹部班學員考選辦法」，其內容如下：

每期受訓學員人數種類（如黨務、民政、財政、教育、實業等）及資格（因高級幹部、中級幹部而有不同）等，由東北調查委員會、臺灣調查委員會擬送甄選委員會決定後，由該會函請中央黨部、各有關部會署及東北四省政府，就其現有職員中，合於資格，成績優良，自願將來到東北或臺灣服務者，保送若干名（須附詳細履歷，其名額每期不同，由甄選會定之）。一面公開徵求，願應徵者，須開具詳細履歷，並附自傳證件，有論著者附論著。甄選會先審查保送、徵求兩項人員資格、經驗；審查合格後，舉行考詢，考詢分筆試、面試兩種，其辦法另定之。（註一四）

九月七日，吳鐵城邀請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組織部長陳果夫（葛覃代），中央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段錫朋，

中央訓練團教育長兼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東北調查委員會主任員沈鴻烈（師連舫代）、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等各相關機關主管會商，即以陳儀所擬「東北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及張壽賢所擬「東北及臺灣幹部人員訓練計畫草案」為討論基礎。最後擬定要點九項，對訓練班名稱，受訓人員人數，甄選辦法等，均有所商定，並於九月十一日將辦法簽報蔣總裁，並副知各與會人員。其內容如下：

- 一、名稱定為東北行政幹部訓練班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班。（包括黨務幹部但不將黨務名稱特別表明）
- 二、不分高級與中級，視訓練成績，量才任用。
- 三、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暫定一百二十人。東北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暫定二百人。臺灣班應儘先開辦。
- 四、受訓人員之選拔，採用考試方法，有關機關及人員所遴選保送者，亦應經考試方能參加受訓。
- 五、受訓人員之資格，應甄選最優秀最有經驗者取用，臺灣行政人員並應通英日語及臺灣或福建廈門語。
- 六、訓練期間為四個月，如時間許可，另定實習時間。
- 七、關於甄選事宜，請總裁指定中央黨部秘書長、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部長、行政院秘書長、設計局秘書長、及東北、臺灣兩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一委員會辦理之。
- 八、班主任請總裁指派，最好即為將來主持東北及臺灣之人員。
- 九、訓練詳細辦法，包括教育計畫師資講習及經費預算等，由訓練委員會擬定呈核。（註一五）

九月十七日，蔣委員長正式核定本案，並電吳鐵城云：中央黨部吳秘書長勛鑒：九月十一日簽呈悉，所擬東北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要點，已交中央訓練團陳教育長公決辦理矣。中正。申震侍秘。（註一六）

至此，有關臺灣黨政幹部訓練工作主辦單位的位階，已經由地方提升至中央；受訓學員的程度也要具備專科以上學歷，現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的優秀公務人員；整個訓練工作，並已由集體負責轉為由陳儀一人全權負責辦理，陳儀主導未來臺灣政局的地位，也已大體確定。

肆、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學員之甄選

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各部會推薦人員一百五十八名，經甄試錄取一百二十名；訓練地點在重慶復興關，班主任為陳儀，副主任為周一鶚。訓練期間四個月，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結訓，畢業學員共一百一十八名，訓練班只開辦一班。（註一七）

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訂有學員招選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係根據臺灣幹部訓練班甄選委員會之決議訂定之。
- 二、全班學員暫定招選一百二十名，訓練時間為四個月。
- 三、本班訓練之實施分為六組：（一）民政組，（二）財政金融組，（三）工商交通組，（四）農林漁牧組，（五）教育組，（六）。

司法組。請中央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依上列性質分別選送，黨務機關及各大學則就個人之經歷及志趣分別選送。

四、被選送資格：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可選送。

(一)高等考試及格，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薦任職務或相當職務，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成績優良者。

五、被選送者之原職及服務經歷，以與上列各組之一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六、各機關於選送之前，須得被選送者之同意。

七、被選送者須備自傳、學歷證書、服務證件，由選送機關轉送來團。

八、選送機關須備正式公文、造具名冊、註明組別，連同各種應繳證明文件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妥送來團，以憑審查。

九、應選各學員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專函通知，定期舉行考試。

十、考試分筆試：(一)政治測驗，(二)英文或日文，(三)專門科目兩門。口試：於筆試後舉行之。

十一、考試成績定於十二月六日決定，分別函知及格者，即於十二月十日以前來班報到，十二月十一日開始訓練，不及格者仍在原機關供職。

十二、學員在受訓期間仍保留原職、支原薪(無職務者由班酌給津貼)，畢業後，在未簽請核派新職之前，仍返原機關照常服務。

全部學員一百二十名，分配至民政組者有四十名，財政金融組十六名，其餘工商交通組、農林漁牧組、教育組、司法組人數不等。各組負責指導老師為行政組：同一鶚(副主任兼)，教育組：趙迺傳，工商交通組：包可永，農林漁牧組：趙連芳，司法組：楊朋(？)，財政金融組：張延哲(？)。全部學員都由中央各部會推薦，經過考試、面試(由包可永口試)及格後始錄取，成員都是一時之選，且包含各種省籍，據民國五十九年《中央訓練團臺政班同學錄》九十八名成員籍貫加以統計，計福建籍二三人，江蘇一八，廣東一六，浙江八，安徽八，湖北五，廣西三，河南二，其餘湖南、四川、山東三省及青島、上海、廣州、漢口等市及海南各一名；臺灣籍者共六名，佔全部學員百分之五，其姓名為連震東、邱克修、李佛續、柯台山、曾溪水、謝掙強。(註一八)

然而，很意外的，對復臺工作一向熱心從事的臺灣革命同盟會及臺灣黨部，因非中央機關，無權推薦學員，故整個臺幹班臺籍成員只有連震東、柯台山、謝掙強、李佛續、曾溪水、邱克修等六人，謝東閔、林忠、謝南光、李萬居、劉啓光、李友邦等曾參與臺灣調查委員會的臺籍人士皆不在其內。

伍、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課程之安排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課程之安排，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所提方案如下：

臺灣黨政幹部訓練班訓練辦法(課程部份)
共同講授科目

— 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

科目	內容概要	總時間	次講序授	講師	備考
現代科學	講授科學方法及科學與人生國家等關係	二〇			
現代政治	講授英美蘇及其他國家最近政治狀況	二〇			
現代經濟	講授英美蘇及德日等最近經濟狀況	二〇			
現代外交	講授二三十年世界各國外交狀況	一六			
現代法律	講授最近法律趨勢及中國公私法的要義	二四			
行政管理	行政組織人事財務庶務文書管理	一六			
調查與統計		一六			
臺灣歷史		四			
臺灣地理		四			
日語日文		一〇〇			平均每週約七小時
合計		二四〇			

附註：一、日語日文須分班教授，每班學員以三十人左右為限。
 二、講授總時間二百四十小時，以十六週計算，平均每週十五小時，或於最初一二月集中教授，或平均分配予各月，臨時定之。
 三、除右列規定科目外，可加臨時講演，但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科目	內容概要	總時間	次講序授	講師	備考
黨義黨史	(一)鄭成功開闢臺灣至(二)包括臺灣主權與日本(三)日本統治臺灣及臺人反日運動史				
臺灣歷史	(一)鄭成功開闢臺灣至(二)包括臺灣主權與日本(三)日本統治臺灣及臺人反日運動史				
臺灣地理	(一)位置與面積(二)地形(三)河流與湖泊(四)氣候與物產(五)民情(六)交通(七)城市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成立之前，黃朝琴即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所擬草案提出許多修正之意見，並為中央採納；及有關訓練課程之安排，黃朝琴也在九月二十七日提出個人看法。其內容如下：

一、編配課程之原則

學員既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普通專科以上學校及大學所教之課程，不宜再予編入，以免重複。「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有數條規定接管後，暫以維持現狀為原則，故本班課程：(一)應注重臺灣現在一切制度及設施之研究，使各組學員經此四個月短期之訓練，對其將在臺灣主管之事務得有一概念；(二)次則注重國內制度與臺灣制度之比較，以便學員到達臺灣以後，酌量參照應用。

二、共同講授科目

臺灣行政組 織	臺灣教育制 度	日語日文	附 註
(一)臺灣總督府(官制) 州制(三)臺灣市制(四)臺灣 街庄制	(一)概論(二)初等教育(三) 中等教育(四)專門教育(五) 結論	(一)會話(二)文法(三)日文 公文(四)日文漢翻	入班考試日文成績在 八十分以上者得免讀 日文

三、分組講授科目

說明：(一)臺灣黨務人員可就學員中對於黨務有研究或有興趣

者選派，似無專辦黨務組之必要。

(二)臺灣教育人才所欠缺者，僅為大學教授之一部份及

中國國文、國語教員，應另行選派；至教育行政人

員所需無多，可就學員中有經驗，或有研究者選派

，似無專辦教育組之必要。

甲、民政組應開課程及內容概要

1. 中國外交政策。

2. 日本外交政策。

3. 國際關係。

4. 國際公法。

5. 中國新縣制。

6. 中國役政問題。

7. 臺灣法令概論：(1)關於日本法令得在臺灣施行之法律

乙、

財政組應開課程及內容概要

1. 臺灣財務行政：(1)特別會計；(2)租稅制；(3)幣制；(4)

銀行；(5)低利貸金；(6)信用組合(合作社)。

2. 臺灣專賣事業：(1)阿片；(2)食鹽；(3)樟腦；(4)煙草；

(5)酒。

3. 臺灣貿易：(1)對華貿易；(2)對日貿易；(3)對外貿易。

4. 臺灣糖業：(1)臺灣糖業之現況；(2)臺灣糖業之將來；

(3)臺灣砂糖農業；(4)臺灣砂糖工業。

5. 日本郵政：(1)郵件；(2)匯兌(為替)；(3)儲金撥匯(

振替儲金)；(4)電信；(5)電話。

丙、建設組應開課程及主要內容

1. 臺灣工礦事業：(1)一般工業；(2)特種工業；(3)一般礦

業；(4)特種礦業；(5)中央研究所主管工作。

2. 臺灣交通事業：(1)官有鐵道；(2)私有鐵道；(3)海運；

(4)航空。

3. 電氣事業：(1)臺灣電力公司；(2)其他電燈公司；(3)天

然氣事業。

4. 臺灣農林水產：(1)農業；(2)林業；(3)水產業；(4)中央

研究所主管工作。

5. 公用事業：(1)自來水；(2)水利(公共埤圳、嘉南大圳

)；(3)築港。

丁、司法組應開課程及內容概要

1. 中日民法比較學：包括臺人親屬編及繼承編。
2. 中日刑法比較學。
3. 中日民法特別法：(1)公司法；(2)票據法；(3)海商法；(4)保險法等。
4. 中日訴訟法比較學：包括臺灣法院組織。
5. 國際私法。

四、撰著論文

甲、學員於開學後兩星期以內，預選研究題目兩種，送由班本部核定，並指定一種，指定教官經常指導。

乙、學員於論文核定後，即搜集材料，編制目次，開始撰著。

丙、撰擬論文，除須以臺灣各種問題之研究及收回後之設計為題目外，應注意左列各項。

1. 須提出具體而切實可行之方案。
2. 對於論題有關之現行法令須作詳密之檢討。

丁、論文於結業前一星期應送班本部，轉請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交付編印，作為學員之成績及政府施政之參考。

(註一九)

黃朝琴所提課程意見，除了能使受訓學員對臺灣有全盤性瞭解外，也能掌握中日制度之異同，應有助於接收臺灣後政治、經濟、產業各方面的運作，故頗受陳儀重視。因此陳儀請黃朝琴著手籌劃。

九月三十日，黃朝琴致函陳儀，報告籌劃情形云：

公洽主席賜鑒：承賜物色教官一事，遵經前往與中政校，與程教育長及王副教務主任商談。咸謂：

一、中政校園圖書館及研究部日本書籍無多，有關臺灣部份者更少。教授中對於日本之法律、政治、經濟，雖有研究，但甚少有研究臺灣問題者。如本班欲聘該校教授講授，應由班本部先事供給大部份教材及參考書。

二、講授時間，因限於交通及原任課程，最好分一次或兩次講畢。（正辦理間，接得王副教務主任來函一件，如何答覆之處，乞示復。又，晤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查良鑑，據云該院教授多係英美留學生，並無日本參考書，故難應命云云。）鄙意關於延聘教授一事，首須決定課程，並搜羅參考資料，然後向各大學接洽，擇其有把握者聘請之。

三、因此，朝琴深感班本部亟須成立資料組或編印組之必要，暫雇用精通中、日文字者數名，擔任編譯教材及四處搜集參考資料工作。

四、擬由資料組根據編定之課程表先向中央大學、復旦大學、南開大學、朝陽學院等各大學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中央銀行經濟研究所、兩調查統計局、軍委會參事室、軍令部第二廳搜集資料，編成卡片式之書目。

五、由本會再電福建方面設法多寄日人參考書。

六、委請國際問題研究所將現存有關日本及臺灣問題之參考書，根據本班課程編成書目，以便輪流借閱。

七、外交部已允將英、日文藏書借閱，並電歐、美各

館搜集書籍及參考資料。

八、似宜商請臺灣黨部、臺灣義勇隊就近向回國臺胞收集資料。

再，對於本班訓練辦法之鄙見已草就，油印送會彙編，並航寄歐、美各館，依照課程表搜羅參考書。訓練辦法核編後，擬請惠賜一份，藉為搜集資料之標準。專上。敬請道安。

黃朝琴 謹肅。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註二〇）

由於師資不易網羅，故實行時課程頗變更，有專家講述的綜合課程集中於第一個月完成，講述內容也與原計畫差異甚大，改由政府各部會首長介紹國內現行相關法規；第二至第四個月即為偏重個人興趣專長的分組訓練。分組訓練則先研習臺灣相關法令，然後與中國法令作初步比較，得其優缺點，再決定臺灣收復後採用或廢除。另也將政府核定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交予學員作初步研究。三個月分組訓練後，更將學員六、七人分為一組，將相關法令、統計由學員研究，作成報告。（註二一）

分組訓練課程所佔比重既如此高，研究資料的搜集與編印自十分重要。當時動員各界搜得有關臺灣法令規章，計有：臺灣法令統計報告等十五部；各種法規統計資料二十餘冊；臺灣各種官報及報紙多份；駐美大使館拍攝臺灣資料影片五部。

這些資料，經臺灣調查委員會編輯成：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行政制度、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交通、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育、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財政、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社會事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衛生、日本統治下的臺灣

戶政、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貿易、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警察制度、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專賣事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金融、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工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糖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電氣、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煤氣、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自來水、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農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水產、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林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礦業、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水利等概況十九種，共四十餘萬字，及百萬分之一臺灣地圖，送中央訓練團印行，供學員研修使用。（註二三）

分組訓練之外，尚有全班討論會，討論主題包含範圍較廣，從太平洋的情勢到臺灣將來在遠東的各項問題都在其內；有關臺灣風土人情的介紹，則多由連震東及柯台山等臺籍學員報告。另也請人演講，以增進學員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等方面的知識。

此外，臺灣調查委員會也辦了一期銀行調訓班。此班原在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銀行合組而成的四聯總處受訓五個月，後以中央訓練團辦有臺灣幹部訓練班，故要求入團受訓。本班自三十三年六月五日開始受訓，六月底結束，有學員四十名，在系統上劃入臺訓班金融組。其訓練方針為：一、黨、政訓練與臺幹班相同；二、使業務人員瞭解政府接管方針；三、就日人在臺灣施政的長短作綜合研究。（註二四）

陸、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結業學員之任用

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學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結

業，因當時臺灣尚未光復，無法派至臺灣任職，故大部份學員乃回原任職機關任職，參與臺灣接管計畫或草擬復員計畫。同時臺灣調查委員會為掌握部分人才以備不時之需，即簽准於中央訓練團成立臺灣研究部，選拔臺政班結業學員之優秀者留班研究一年。其選拔標準為：一、經導師認為對某一問題有研究者；二、品行修養優良者；三、在研究部研究而不影響原派機關工作者；四、原無工作者得先選拔入部研究。結果，經選拔留部研究的學員有二十七名，其中二十三名經費由團負擔，酌給生活費用；四名由原機關保留原薪。

此二十七人分為五組進行研究工作，其主要工作分為兩項：一、完成以前工作，將以前各學員提出報告加以整理，以供臺灣調查委員會參考，如仍有問題，則作成結論。二、研究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法令，辨明優劣及是否有違三民主義之原則，優良的加以修正，不適用的則予以廢止，再草擬補充本國將來在臺灣施行的法令。（註二四）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臺灣光復，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師生，只要個人有意願，都可來臺灣任職。但當時大陸各省亦處戰後復員階段，各項建設亟需人才，且臺政班成員個人基本條件良好，未必非到臺灣謀發展不可，故來臺者大都懷有滿腔熱忱。最初隨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來臺者，以留部研究者為主，大約有三、四十人，其餘由各單位派遣來臺者，也有數十人；然至民國三十五、六年間，因臺灣社會秩序紊亂及二二八事件，有部分學員返回內地。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在臺北組織同學會，成立之日，與會師生共有陳儀、周一鶚、薛人仰（同學會召集人）等六十人。（註二五）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臺灣，臺政班學員復有數十人隨政府來臺，因該班結業時，未曾編印同學錄，故無全部同學名錄，經多方連繫，至民國五十九年乃有《中央訓練團臺政班同學錄》記載，當時臺政班學員居住自由地區者，共有九十八人，除極少數人，都在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任職；至民八十三年底，在臺灣及自由地區者尚有三十人左右。（註二六）該班師生事蹟較具代表性者有：

班主任陳儀：

國民政府特任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兼警備總司令，負接收臺灣全責。任內發生二二八事件，旋被調任浙江省主席，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以勾結共匪陰謀煽惑部隊叛變，經高等軍法會審判處死刑。

副主任周一鶚：

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導師（註二七）：

錢宗起：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署長。

夏濤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

何孝怡：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斐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

包可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處長。

趙迺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

趙連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處長。

張延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

學員：

連震東：臺北州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長官公署參

事兼代臺北縣縣長、臺灣省參議會秘書長、臺灣省制憲國大代表、行政院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建設廳長、省府秘書長、內政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黨務方面，曾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執行委員、總務處長、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主任、副秘書長、中央常務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

謝掙強：臺南縣虎尾區區長、臺南縣政府主任秘書、嘉義市長、高雄市長、臺灣省政府委員、國大代表。

柯台山：臺灣日報社長、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李佛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工礦專員、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廠經理。

曾溪水：臺南市區長、圖書館館長。（以上學員為臺灣省籍）

蔣慰祖：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國大代表。

薛人仰：臺北州接收委員、臺北縣民政局局長、臺灣省教育廳主任秘書、臺南縣縣長、臺灣省議會秘書長、內政部常務次長、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我國派駐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兩共和國大使，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總統府國策顧問、國民大會代表、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亞太文化中心秘書長。

劉鴻儒：花蓮、澎湖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檢查官、最高法院檢查署檢查官。

朱正宗：宜蘭市長、公賣局宜蘭、臺北、臺中等地分局局長、公賣局副局長、臺灣省土地開發公司總經理、聯華實業公司副董事長。

曾記文：高雄縣旗山區區長、臺南縣民政局局長、雲林縣縣長。

倪德明：世華銀行總經理、安泰銀行董事長。

廖季清：屏東、嘉義農校校長、四健會主辦人、教育部研究委員。

杜振亞、陳炳權：在地政局工作，參與臺灣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之籌劃、實施，均有甚大貢獻。

汪楷民、歐陽象才：在臺灣糖業公司服務，參與海埔新生地開發工作，貢獻甚多。（註二八）

結語

臺灣於清光緒二十一年被清廷割予日本，臺胞開始淪為次等國民，不甘從倭者，雖屢起抗，但以乏奧援，終至無成。民國成立後，因國基未固，對強鄰日本的種種惡行，只能百般忍讓；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爆發，次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公開宣告要解放臺灣，使臺灣同胞恢復獨立和自由。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開羅會議更確定臺灣、澎湖群島將歸還中華民國的事實。

收復臺灣既可預期，如何籌劃接收工作，如何推動新政

，如何訓練行政幹部等工作，即由中央設計局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派陳儀為主任委員，負責籌策。其有關行政幹部的培訓，則委中央訓練團成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特別針對臺灣狀況設計課程，再由中央各部會推薦大專學歷，現任薦任級優秀官員，經甄試後錄取一二〇名，其中臺籍者佔六名，分成六組，在重慶復興訓練四個月。結業後，因當時臺灣尚未光復，除二十七名學員外，其餘皆回原單位任職，也因臺灣何時光復無法預期，臺政班也只辦了一期即停止辦理。

臺灣光復後，臺政班師生陸續隨陳儀來臺接收，在長官公署以下各單位任職者約有七、八十名，這些成員大都能恪盡職守，做好接收工作。其中有部分在民國三十五、六年間，臺灣政局紊亂時返回內地；其餘臺政班學員，也都在三十八、九年間隨中央政府播遷來臺。

臺政班班主任陳儀後來因通敵被判處死刑，但並未影響政府對臺政班學員的任用，臺政班學員也大都能學以致用，在個人工作職位上有良好表現，如臺籍之連震東，歷任縣長、廳長、部長、政務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等職。福建省籍的薛人仰也歷任縣長、省議會秘書長、省黨部主委、內政部常務次長、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駐尼加拉瓜大使等職。

整體說，國民政府辦理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是一項正確，且成功的措施，對日後臺灣的接收、各項行政的順利運作，都有正面的貢獻。唯一的缺憾是時值內亂外患交相逼迫，政府疲於奔命，臺政班只能辦理一期，無力續辦，受訓人數太少，致使臺灣光復初期行政人員未能充分掌握地方特性及政府施政目標；其次臺籍學員所佔比率（百分之五）太低

，那些返國參與臺灣光復運動多年之志士，如謝南光、李友邦等人皆未被網羅，對臺灣光復初期政局之安定團結，可能不無影響。

註釋

註一：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五，演講，頁一八六—一八七，對日抗戰與本黨前途。

註二：見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四，外交部長宋子文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記者招待會答問。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

註三：見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三五，蔣委員長與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在開羅發表對日作戰之目的與決心之公報。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

註四：見《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二六〇—二六一，全黨同志應研討建國問題。

註五：見臺灣革命同盟會常務委員謝南光等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吳秘書長核轉呈蔣委員長函，黨史會藏原件，特一七 六一—二二。

註六：同註五，附件，黨史會藏原件，特一七 一一二—二七。

註七：見吳鐵城致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函，黨史會藏原件，特一七 一一二—二七。

註八：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侍秘字二二四七三號，蔣委員長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王秘書長亮疇核議張厲生呈擬收復臺灣政治準備要點電，黨史會藏原件，國防〇〇五·三六。

註九：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侍秘字二三七二四號，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九一。

註一〇：見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七七—七八，

中央設計局秘書處致臺灣調查委員會有關培訓接收幹部函。

註二一：見原會議記錄及所擬「東北及臺灣幹部人員訓練計畫草案」，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四一四。

註二二：見八月二十六日陳儀致吳鐵城函，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九一。

註二三：見陳儀擬「東北及臺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草案」，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四一四。

註二四：見陳儀擬「幹部班學員考選辦法」，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四一四。

註二五：見九月七日會議記錄及九月十一日吳鐵城簽報告總裁原稿，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四一四；特〇三〇·九一。

註二六：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侍秘字二四一四三號，黨史會藏原件，特〇三〇·九一。

註二七：見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第一組調製《中央訓練團各訓練班訓練概況表》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中央訓練團印行。唯招訓人數，據錢宗起在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臺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臺灣調查委員會一年來工作狀況，則謂共錄取一百二十名。

註二八：見《中央訓練團臺政班同學錄》，民國五十九年編，劉鴻儒先生提供。

註二九：見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七八—八二，黃朝琴對於臺灣幹班之意見，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三〇：見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八二—八三，黃朝琴致陳儀有關搜集資料函。

註三一：見黨史會藏原件，特一七五—一五，周一鶚在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臺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註三二：同註三一。

註三三：同註二一。

註三四：同註二一。

註三五：見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同學會成立紀念照片，薛人仰先生提供。

註三六：據薛人仰先生提供臺政班同學通訊錄。

註三七：據周一鶚在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臺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謂聘錢宗起、夏濤聲、何孝怡、宋斐如四人為導師，但薛人仰先生謂在受訓時實際輔導的先生為：包可永（行政組）、趙迺傳（教育組）、趙連芳（農林漁牧組）、張延哲（財政組），故併列參考。

註三八：以上臺政班人員資料係薛人仰先生提供。

作者簡介

蔡相輝，臺灣省雲林縣人，民國三十九年生。中國文化大學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現任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主任，兼國立陽明大學、私立文化大學副教授，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撰有：媽祖信仰起源新考、明鄭時代臺灣之媽祖崇祀、明鄭臺灣之真武崇祀、清代臺灣鄭成功祠祀考、二王廟與鄭成功父子陵寢、臺灣寺廟與地方發展之關係研究、明末清初臺灣政權之更迭與臺灣社會之變遷、臺灣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以媽祖信仰為例論政府與宗教的關係、從臺灣歷史的發展為傳統廟宇尋定位、孫中山先生的宗教理念與作為等論文多篇，並編撰有：臺灣的王爺與媽祖、臺灣的祠祀與宗教、北港朝天宮志、復興基地臺灣的宗教信仰、林蔡素女九秩紀念集、蔣中正先生在臺軍事言論集等專書。